

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成交人(乙方): 陕西梦翔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成交人(乙方):陕西梦翔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编号:SCZA2025-CS-2325-001;包号: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梦翔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委托工作内容: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主要对4株特级2株一级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465.950.00元)

(二)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价格应包含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由采购方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统一验收。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报财政局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三)服务内容:

对长安区大兆街道庞留村国槐树(编号61011600001);黄良街办湖村小学

白皮松树(编号 61011600043)、滦镇街办甘泉街西口圆柏树(编号 61011600056)、滦镇街办中心街西口庙门前圆柏树(编号 61011600057)、砲里街道西坨村国槐树(编号 61011600079)、韦曲街办富丽城黄河小学对面皂荚树(编号61011600139)的六棵古树进行实地调查,掌握古树树龄、长势、病虫害等现状,针对枝条干枯断裂、树干树枝腐朽、周边环境破坏、土壤板结退化等问题,实施全方位保护;对老化、受损枝条进行科学修剪,清理枯枝并涂抹伤口愈合剂;支撑加固脆弱枝干、对树体空洞、腐朽部位进行清理及仿真修补;划定古树保护区域,移除周边违建、拆除地砖铺设地面,恢复透水透气生长环境;增设围栏、警示牌、监控防止人为破坏;打孔透气等方式改善土壤结构,增强保水保肥能力;同时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定期跟踪古树生长状况,确保保护措施持续发挥实效,为古树生长创造良好条件。

四、质量保证

①复壮效果标准:古树生长状况正常,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树体周边环境整洁,符合古树养护复壮技术规范要求。

②监控要求:监控系统应具备较高的保密性和防篡改能力,在各种天气及光线下面清晰并能够进行循环录像等,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要求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容错性强等。同时具备防止数据被破坏、窃取、丢失等安全措施,以及健全的安全级别控制。

③保护修缮措施:树洞填充牢固、防腐处理到位、加固设施安全可靠等。

④交付成果完整性: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所有交付成果,且成果内容符合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附加文本及验收合格单。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询价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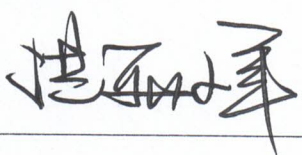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名称：陕西楚翔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城街道明丰伯马都A座1709
邮政编码：7101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5943179	电 话：1870914111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26155201040002104	开户银行：26115201040018653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